

证券代码：002420

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担保概述

1、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毅昌”）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，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3,300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，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沈阳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，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。

（2）沈阳毅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，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沈阳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，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。

（2）沈阳毅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申请人民币 11,000 万元

的基本授信额度，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沈阳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，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。

2、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

本次担保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42%，被担保人沈阳毅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5.48%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 28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元整

股权结构：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%

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%

法定代表人：刘劲松

经营范围：注塑模具、冲压模具、工程塑料制品、钣金材料制品设计；模具外协加工；工程塑料制品制造；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；电视机、电视机料件及模具批发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2、财务状况（单位：元）

	2017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49006940.14	273937024.04
负债总额	88344492.20	111389334.68
流动负债总额	78738616.11	101445348.99
净资产	160662447.94	162547689.36

	2017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6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1794999.75	182929900.99
利润总额	-1834524.97	5227661.54
净利润	-1885241.42	4524068.05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沈阳毅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，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3,300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，有效期为壹年，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2）沈阳毅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3,000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，有效期为壹年，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3）沈阳毅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申请人民币11,000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，有效期为壹年，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。

四、对外担保的原因、影响及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为沈阳毅昌提供担保支持，是为满足沈阳毅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，目前沈阳毅昌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，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。

五、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

连同本次担保，截至2017年4月21日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亿元，占2016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8.31%，无逾期担保。上述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为公

司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